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四十三

吏部

封贈

封贈品秩○順治初年定○

覃恩及三年考滿○例給封贈○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

敕命○正一品特進光祿大夫○從一品光祿大夫○正二

品資政大夫○從二品通奉大夫○正三品通議大

夫。從三品中議大夫。正四品中憲大夫。從四品

朝議大夫。正五品奉政大夫。從五品奉直大夫。

正六品承德郎。從六品儒林郎。吏員出身者宣

德郎。正七品文林郎。吏員出身者宣議郎。從七

品徵仕郎。正八品修職郎。從八品修職佐郎。正

九品登仕郎。從九品登仕佐郎。正從一品曾祖

母祖母母妻各封贈一品夫人。正從二品祖母

母妻各封贈夫人。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

淑人。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正從五品母

妻各封贈宜人。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正

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正從八品母封八品
孺人。正從九品母封九品孺人。○五年定。一品
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
贈一代。八品。九品。封本身而止。軸制。一品四軸。
二三品三軸。四品至七品二軸。八九品一軸。其
軸頭一品用玉。二品用犀。三四品用裹金。五品
以下用角。○九年。改特進光祿大夫為光祿大
夫。○康熙四年。停官員三年考滿給予
封典例。○乾隆三十二年
諭。朕披閱清文鑑。見所列文武官階。尚有未盡妥協者。

如文職自二品以下。咸分正從。惟一品俱誥授光祿
大夫。未別等差。而一品武職所授榮祿大夫。考之前
代。本屬文臣一品初授之階。若移為從一品文臣封
典。於體制更為盡善。著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除正一品文臣。仍授為光祿大夫外。其從
一品文臣。應將一品武職所授榮祿大夫。移為
從一品文臣
封典。○嘉慶二十二年奏准。升授各官。無論已未到
任。均以奉
旨在

恩詔前者。給予新銜封贈。
加級給封。順治十四年題准。凡
恩詔內有加級者。均以新加之級。給予
封典。康熙五十二年題准。凡加級請封人員。其級
多者。仍限以制。七品以下。不得逾五品。五六品
不逾四品。三四品不逾二品。捐納之級不准計算。乾隆
元年議准。外任官員有加級者。不論新舊。不准
照加級請封。五十年奏准。在京八品至從九
品未入流人員。俱得照加級請領五品
封典。不惟逾分。亦覺太優。嗣後八品以下不得逾七

品。在外之未入流人員不准給封。有捐納榮親者。准其捐封。○嘉慶十一年
奏定。議敘三四品職銜人員。加級捐請二品
封典。准其加倍交銀。照現任及候補候選人員例。一
體給封。○十三年奏准。京外各官。恭遇
覃恩。准其於請封限內。報捐新級請封。仍照七品不
得過五品之例。以符限制。京官除舊捐之級。不
准計算。其餘各項加級。均准計算。外官雖有加
級並舊捐之級。概不計算。捐級銀數。京官照常
例報捐。外官照隨帶例報捐。將執照送部查驗。
按品給封。亦不得將此項加級抵銷處分。○道

光二十五年奏准。議敘四品職銜人員。加級捐
請二品
封典。准照常例加倍報捐。其各項捐納四品職銜人
員。加級捐請二品
封典者。令照常例加一倍半報捐。均照現任及候補
候選人員。一體給封。○二十八年奏准。京外各
官捐請
封典。任內所有
特恩軍功議敘加級。並捐加請封之級。無論初捐續
捐。均按其現有級數。一併計算。惟捐加之級。仍

專爲捐請

封典之用。不得抵銷處分。○咸豐二年奏准。京外各

官及捐職人員。由加級及捐加之級。捐封者。准

照加級給封限制報捐。惟現任及候補候選三

四品人員。准其捐至二品。其五六品京外各官。

有加等捐請三品封者。准照常例加倍報捐。如

有加等捐請至二品。應照四品職銜准捐二品

封之例。亦准其加倍半報捐。其七品各官。加等

捐請三四品封。八品以下各官。加等捐請五六

品封。均准照常例分別加倍報捐。○十年奏准。

三品人員加級捐封。按一品人員捐封銀數。加倍報捐。准予從一品封。三品虛銜人員。有報捐從一品封者。應按三品實職人員銀數。再行加成。准其報捐。至二品虛銜人員。報捐從一品封者。亦准照二品實職人員捐請銀數。加倍報捐。其有為外姻捐請從一品封者。仍准各照二三品實職虛銜銀數。再行分別加成報捐。

貤封彙辦○乾隆二十七年

諭。京員三品以上。例得自行奏請貤封。餘俱由該部查覈彙奏。而外官文自藩臬。武自副參以下。一一皆專

摺具奏。陳牘紛繁。殊於政體未協。嗣後著詳報督撫
提鎮數明彙奏。仍敕交該部覈覆准行。○五十六年
諭。恩詔內給予大小官員封典。著各該督撫等將呈請
貤封之文武各員。於限內彙齊。年終具奏一次。不必
陸續奏請。以歸簡易。○嘉慶元年
諭。內外大小各官。如貤封曾祖父母伯叔祖父母伯叔
父母庶母兄嫂及外祖父母係例得貤封者。俱著彙
報吏部。查覈所請情節。分別准駁彙題。以省煩瀆而
昭限制。

請封年限○乾隆三十一年

諭。國家覃恩。推仁中外。俾人子均霑慶澤。榮及其親。伊
等志切顯揚。自應及時祇領。即所經各衙門加結轉
申。不嫌考覈詳慎。但任意延緩。遲越多年。不為定以
期限。於體制殊未允協。嗣後凡遇覃恩。定以二年為
限。全行辦給。不得仍前怠緩。其過期不呈請者。即毋
庸頒給。○三十九年奏准軍營文武各員。恭遇
恩詔。二年限滿。未經祇領
誥敕者。准其展限一年。自凱旋之日為始。陸續呈請。
其自限後派往軍營人員。不得援照此例。○嘉
慶十一年奏准。外省大小升授各官。無論已未

到任。均以奉

旨在

恩詔前者。照京官給封之例。一體給予新銜封贈。至

題升調補及推升各官。例應引

見之員。以引

見奉

旨在

恩詔前者。方准照新銜給封。咨署佐雜微員。以部文

覆准之日在

恩詔前者。亦照新銜封贈。

推封事例○順治初年定○父祖現任者○不得受子孫封○致仕及已故者許給○有願棄職就封者聽○又定○兩子均仕○其父母受封○從其品大者○婦人因子封贈○而夫與子兩有官○亦從其品大者○又定○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子者○如嫡母則從父官○如生母則從子官○或被出未改嫁其子有官者○亦准封○又定○命婦因子孫封者○並加太字○若已故○或曾祖祖父父在不加○又定○內外官員爲人後者○已封贈祖父母父母者○請以本身妻室應得封典○貤封本生祖父母父母者○亦准貤封○九年題

准。宗室女封贈。經禮部題

賜名爵者不封。餘均視其夫若子官。給予封贈。○康

熙五年題准。父職高於子者。照父原品封贈。官

卑於子者。則從其子官封贈。武職之子。現任文

職。其封父母。照文官例。父職高於子者。照原職

封贈。移咨兵部。給予武職

誥敕。父職卑於子者。從子文職封贈。○雍正三年議

准。應封贈母者。嫡母生母繼母。皆准給予封贈。

○又議准。四品至七品官員。應封一代。有願將

本身妻室

封典。貤封祖父母者。准其貤封。其八九品官貤封父母者。亦准貤封。至三品以上貤封曾祖父母者。

請

旨定奪。○乾隆十七年

諭。廣東提督林君陞山西按察使唐綏祖奏請將本身妻室應得封典。貤封高祖父母。殊屬不合。臣子封贈之典。以三代為限。即古者大夫三廟之義。其貤封之例。蓋專為二三品官不能封贈其曾祖父母。四品以下不能封贈其祖父母。推廣錫類之恩。以曲成其報本之意。若已得三代封典。而又請封高祖父母。是四

代矣。綸綍之錫。上及三世。臣子之分。已為極榮。更等而上之。將何所限制乎。○二十七年

諭。覃恩舊有貤封之例。原以子孫已列通顯。而祖若曾或未登仕版。或原秩較卑。因准廣為推恩。以遂顯揚之志。若子孫官品不及祖父之崇。則父為大夫子為士。記有明文。向即照其祖父原階封贈。定例本未允協。如已故大學士陳宏謀曾任綸扉。其身後飾終令典。均照正一品例。立碑賜葬。備荷殊榮。豈復藉一封誥之有無為光寵。而陳蘭森僅官主事。輒請照伊祖原官貤贈。於事理亦復不順。所請不可行。其如何定

例之處。著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文武各官。除子孫職大。祖父職小者。照子孫官階封贈外。其祖父職大。子孫職小。恭遇

覃恩不准照祖與父原官品職封贈。至父官高於子者。生母從子官封贈。所有嫡母繼母照父原官請封之處。父在任職未得封典亦毋庸給予。有願照子官受封者聽。其武職之子任文職者亦如之。○五十年奏准。一品至三品官。不得貤封高祖父母。四品至七品官。不得貤封曾祖父母。八品官以下。不得貤封祖父母。○道光二十三年奏准。

各官請封。令該員於印結內。將三代存歿有無出仕。詳細註明。或祖父現任職官不受封。並祖父官小子孫官大。情願棄職就封。均分析聲敘。以昭覈實。○又奏准。三品以上各官。欲捐請本生曾祖父母封贈者。准照貤封曾祖父母之例報捐。○又奏准。捐封人員。有受恩撫養之母舅舅母姑夫姑母姨夫姨母妻父妻母捐請貤封者。准照貤封外祖父母之例報捐。○二十八年奏准。四品至七品人員。捐請貤封曾祖父母。八品官以下。捐請貤封祖父母。均照常例加倍銀

數報捐給封○又奏定三品以上各官有捐請
本生曾祖父母封贈者准照封贈曾祖父母之
例報捐○咸豐三年奏准捐封人員有貤封曾
祖父母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庶母兄嫂並嫡
堂伯叔祖父母嫡堂伯叔父母嫡堂兄嫂從堂
再從堂尊長及外曾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祖父
母均准其按例定品級一體捐請貤封○又奏
准為人婦者欲追榮其故夫以伸恩義為人後
者欲曲顯其先代以盡孝思如有願為其已故
夫之祖若父捐職請封並為祖若父貤封其先

人者。應准呈請。以遂其報本之忱。○十年奏准。
三品人員加級請封。准捐至二品為止。此次推
廣。擬令三品人員。按例定一品人員報捐銀數。
加倍報捐。即准其給予從一品
封典。其三品虛銜人員。有報捐從一品封者。應照實
職人員。報捐銀數。再加五成。二品虛銜人員捐
請從一品
封典。其銀數照二品人員捐請之例。加倍報捐。如有
為外姻捐請從一品
封典者。應照二三品實職虛銜銀數。再加二成。另行

捐請。○光緒六年奏准。文職官員請封。應由吏部隨時查覈。分別題咨。造具揭帖移送內閣。撰給

誥敕。內閣於次年二月。將一年內由工部通共咨取空白

誥敕若干軸。撰給若干軸。餘存若干軸。分別造具數目清冊移咨吏部。並將收到文職領軸執照若干咨還吏部。吏部亦於次年二月。統將一年內揭送內閣揭帖若干。執照若干。收到內閣咨回已經給領執照若干。開明數目。並將內閣造具

清冊。一併移咨工部查覈辦理。○十一年奏准。
京外文職各官。以及捐職人員。有爲祖若父照
原職品級追請
封典者。准其按照原品。一體捐封。○又奏准。各官捐
請本生父母
封典者。止准給予本生父母
封典。其本身妻室。不得一併開列邀封。如有願請本
身妻室
封典者。應令另行報捐。
封贈妻室○順治初年定。凡應封妻者。止封正

妻一人。如正妻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准追贈。其再繼者不准給封。○康熙二十九年議准。內外八九品官。有捐納榮親

封典者。不封妻室。○雍正三年議准。凡八品以下各官。均准其封父母。不封本身妻室。如父母已受封。准封本身。○道光二十三年奏准。八品以下捐封人員。止封本身。不封妻室。如欲捐請及妻室者。准其加一倍報捐。○咸豐二年奏准。京外文職各官。以及捐職人員。有為第三繼妻捐封者。應令先封本身及原配繼配妻室。再照本身

品級。為第三繼妻捐封。如本身及原配繼配本

有

封典。亦毋庸重複捐請。○四年議准。第三繼妻以後

誼同敵體。應准其按次遞捐。以昭曠典。

封贈外祖父母○康熙四十七年議准。仕官至

三品。幼為外祖父母撫養。其外祖父母歿無嗣

者。許照伊官階捐贈。○乾隆五十年奏准。凡官

員貤封外祖父母者。准其貤封。其餘外姻。一概

不准貤封。

給封限制○舊例。官員遇

覃恩。每任中止封贈一次。○順治十四年題准。京官
升授在
詔前者。不分已未到任。皆准給予封贈。○又題准。滿
漢各官職銜。以
詔下之日為定。給予
封典。其有
詔後身故者。仍准給封。○十六年題准。
詔後降調官員。非犯貪酷者。仍給予前任
封典。○康熙元年題准。內外官員有請改新銜者。揭
送內閣改給。不必具題。其初次未領再遇

恩詔者。仍改給新銜。已領者繳還原軸。亦准改給。○

六年題准。告假患病候補等官不在現任者。不

准給封。若係在詔後告假患病。仍准給封。○二十七年題准

內外滿漢官員。遇前

詔已經封過後。改任者。照改任封贈。升任者。照升任

封贈。如前

詔已照現任品級受封。今雖加級不曾換職者。不准

重封。○雍正十三年

諭。朕登極恩詔內。凡內外滿漢官員。自一品以至九品。

均予封贈。所以錫類數恩。遂臣子顯揚之願。勵移孝

作忠之風也。舊例丁憂人員。不得均邀封典。朕思丁憂之員。乃恪遵朝廷定制。自盡其為子之情。與廢斥在家告假回籍者不同。況在任守制者。皆得一體霑恩。而丁憂之員。轉不得邀恩以榮顯其親。情既可憫。而理亦未協。著該部查明伊等原官品級。一併給予封典。以成孝思。○又

諭。凡官員丁憂守制者。遇有恩詔例不准封。朕前降旨加恩給予封典。其養親回籍之員。皆因父母年高棄官歸養。幸逮親存。適逢曠典。而亦格於成例不得請封。情殊可憫。著將回籍終養人員。照伊等原官品級

一併給予封典。遂其孝思。○又奏准。凡額外郎中員
外郎主事。並額外主事上學習進士。均奉
特旨分發各部辦事。至內外署事官員。或經督撫保
題。奉
旨俞允。或奉
特旨署理。及佐雜微員咨部署理。已准部覆。並現任
之倉監督。到任在
恩詔以前者。一例給予
封典。○乾隆元年覆准。凡初選及別補人員。在
詔後到任者。不准請封。其奉

特旨升授。以及推升題升等官。已離原任。未到新任者。仍照伊等前任職銜。一例准給封贈。○五十年奏准。改任受封。係專指品級雖同。另改新任者而言。如員外郎之改御史。同知之改直隸州知州。官階相等。職任迥殊。自應照新銜給封。其餘如司員調部。道府州縣調任。銜新職舊。豈得前後一官。兩次請封。嗣後凡衙門調易兩官階職任相同者。不准重封。○嘉慶元年

諭。刑部衙門因司員等懇請貤封。據情代奏一摺。向來遇有覃恩。大小官員。原准貤封。但所請貤封之人。如

係伯叔兄長外祖等尊屬。身受撫育恩慈。例得推恩者。自應准給封典。若係疏遠戚屬姻親。亦輾轉懇請貤封。與例不合者。豈可漫無限制。其應准應駁部中自可循照定例。分別覈辦。又何必由各衙門紛紛瀆奏耶。嗣後內外大小官員懇請貤封者。俱著彙報吏部。覈所奏情節。分別准駁彙題。以省煩瀆而昭限制。其有情節委曲不同者。該部聲明另奏。若有私弊。許科道封奏。所有本日刑部衙門奏請貤封一摺。即照此辦理。○四年奏准在京各衙門。職掌互異。在外各

地方。繁簡攸分。既經調任。秩雖未增。銜已非舊。

且會典內既有升任改任之分則調任即爲改任嗣後內外大小各官業經受封而調任在

恩詔以前者悉照調任新銜給予

封典其未經到任者止准補請本身妻室不准再請

貤封如上次請過本身妻室封典此次不准再請貤封如前次將本身妻室封典貤封此次准其補請本身妻室封典○五年奏准倉監督一官係現任各官有銜名而無實級恭遇

覃恩應仍照原官給封○又奏准內外署事官員有例應引

見恭候

欽定者。俟引

見奉

旨後。到任在

恩詔以前者。方准給封。未經引

見者。概不准行。○又奏准。軍營辦事差遣人員。其升

任在

恩詔以前。未經到任者。一體給予封贈。例應引見。尚未經引

見○又奏准。省覲修墓葬親各官。如在告者同。

假限內恭遇

恩詔。悉照原官給予封贈。○又奏准。分發試用人員。

如知縣借補州同。從九品借補未入流等官。俱照原銜封贈。○又奏准。革職有餘罪報捐請封人員。照捐復原官之例。如問擬笞杖已經贖免者。銀數酌加十分之二。未經贖免者。酌加十分之三。輕徒已竣者。酌加十分之五。滿徒已竣及軍臺已滿換回贖回者。酌加十分之六。軍流贖免者。酌加十分之八。發遣新疆。已經放回贖回者。加倍。如犯十惡貪汙等項事故者。不准捐封。○八年奏准。捐納分發各部院學習行走人員。

恭遇

覃恩。例不給封。嗣後應令其具呈戶部。照常例報捐

封典。不准在吏部呈請具奏。十五年奏准。廩生奉

旨分部學習行走。恭遇

覃恩者。一體給封。又奏准。捐納分部候補人員。由

科甲出身者。恭逢

覃恩。一體照實任官給予

封典。小京官亦一律辦理。其由貢監出身之捐納分部。並各項小京官。仍俟補缺後。方准給封。十七年奏准。京外各官。有迴避開缺候補未得

缺者。恭遇

覃恩。一體給予前任

封典。（裁缺另補。未經得缺者同。）○道光二十五年奏准。現任各官。凡在

覃恩以後二年截止以前升任者。照常例補足升級銀兩。給予

覃恩封典。○又奏准。現任各官。並議敘捐納候補候選及各項捐輸職銜人員。如在恭逢

覃恩二年期內捐封者。准加

覃恩字樣。○又奏定。京外各官及捐職人員。由加級及捐加之級捐封者。准照加級給封限制報捐。惟捐職四品人員。止准捐至三品。現任及候補

候選三四品人員。准捐至二品。其五六品以下
京外各官。及捐職人員。有加等捐封。照常例加
倍交銀。各准其加一等報捐。仍定限制五六品
准捐至三品。七品准捐至四品。八品以下准捐
至六品。○又奏定捐銜人員請封。仍不得至二
品。○咸豐二年奏准。候補候選人員在
詔前告假告病。與丁憂服滿在
詔後者。如有捐封及捐級捐封。應各按原官品級。於
覃恩期內。准其一體捐請。仍給予
覃恩字樣。○又奏准軍營帶兵打仗出力之候補候

選人員。恭遇
覃恩准由該大臣擇保尤為出力者數員。奏請給予
覃恩封典。告假回籍者概不准給。其餘留防各營。無
論何項差委人員。除因有別項勞績保請
封典外。該管大臣概不得以未能赴補赴選為詞。請
給
覃恩封典。如有援案奏請者。查明請
旨更正。○又奏准。休致人員。應准各按原官品級。照
例定銀數報捐給封。○又議准。捐職人員。有加
等捐封者。五六品准捐至二品。七品准捐至三

品。八品以下准捐至五品。○又議准。外曾祖父母妻祖父母。准其按例定品級銀數。捐請貤封。至捐封各員。仍不准越次捐請。以示限制。○五年議准。一品至三品。不得貤封高祖父母。推廣章程。准為已故祖若父捐職請封。並貤封其先人。應以現在捐請之人。數計世代。至曾祖為斷。不得貤封高祖。○六年

諭。曾國藩奏軍營保舉人員請准給封典等語。曾國藩軍營節次保舉各員。選補尚無實缺。自應先被光榮。著撥照羅澤南李續賓給予封典前旨。准其擇保尤

為出力者數員。按照原保升階咨部給予封典。毋許
冒濫。其有告假回籍者。概不准給。以示區別而勵戎
行。○同治七年奏准。京外現任候補候選各官。著有
勞績。保請
封典。京官准照加級保請。外官准照加銜保請。仍照
請封限制。如有違例奏保者。查明更正。○光緒
十一年奏准。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並額外主
事上學習行走進士。及拔貢
特用小京官。舉人考取中書學正等項人員。係奉
特旨錄用分發行走者。均一體給予

封典。○又奏准。義勇出力。除奉
特旨賞給職銜者。仍照本職報捐外。其
賞給品級頂戴人員。准其照所給品級最次之職捐
封。○又奏准。保舉孝廉方正給予頂戴者。准其
照捐納職銜人員之例。按品交銀。一體給予應
得
封典。○又奏准。
聖廟執事官給封。悉照本身實在職銜。給予應得
封典。其原無職銜之貢監生童。均以八品給封。○又
議准。官員職銜。以

詔下之日為定。給予
封典。其有
詔後身故者。仍准給封。其
詔後降調官員。非犯貪酷者。仍准給予前任
封典。〇又議准。升銜留任各官。准以升銜給封。其現任人員。復借管別任者。仍照本任品級給封。其餘補授實缺及題咨升署試署各官。既在各現任。應照各現任給封。至候補試用人員暫行委署者。概不准給封。
補給

封典○順治初年定○凡各官有應封遺漏者○准其彙
題補給○又定○各官領過
誥敕○偶因水火盜賊燬失者○許重給○康熙九年題
准○官員先緣事革職○後若還職者○仍准其具題
補給○道光二十三年奏定○子孫為伊祖父○父○
原職品級○追請
封典者○亦准一體捐請○
改給
封典○順治十年題准○官員封贈或誤寫姓氏○遺忘
履歷○檢舉求更改者○由部揭送內閣改給○

停給

封典。○順治初年定。各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有犯十惡。及妻非禮聘。正室或再醮。不許請封。○十六年題准。各官凡失軍機。及犯貪汙事革職者。不得封贈。因公詿誤者。其仍許封贈。

詔後犯事革職。及大計京察降調。亦不准給封。○又奏准。捐封人員。其祖父託業卑賤。三世孫概不准捐封。下逮四世孫。准其本身請封。其祖父仍不准濫邀

封典。○又奏准。官員有犯鴉片煙禁革職者。不准援

例捐請

封典。

收藏

誥敕不慎察議○康熙十四年議准。官員將
誥敕質當者革職。如收藏不慎。致蟲蛀損傷或潮溼
破壞汙染等項。皆罰俸六月。

緣事追奪○原定。各官封贈後。但犯贓私者。並
行追奪。其祖父有官階非因子孫封贈者。不在
追奪例。○又定。婦人因夫與子得封者。不許再
嫁。違者

誥敕追奪治如律○順治九年題准八旗職官之妻
已經受封其夫亡故願回母家者許其父母領
回繳還
誥敕○康熙二十年題准凡失誤軍機貪汙革職者
追奪若因公詿誤與別項革職者永免追奪○
又奏准各官祖父父革職有餘罪人員捐請
封典其有匿情冒捐經地方官查出即將原領執照
誥軸追繳如報捐後自行呈明准其補足銀數免追
誥軸

吏部

廕敘

恩廕　難廕及加贈　特廕

恩廕○順治初年定○凡承廕○先廕嫡長子孫○嫡長子孫出仕○或有故○方廕嫡次子孫○無嫡次子孫○方廕庶長子孫○庶長皆無○方廕弟暨兄弟之子應合承繼者○其子孫在

詔後生者○不准廕○又定○廕生未仕而故○准補一人○患病殘廢者○驗明退廕○別補○已補而又故者○不准再補○○八年定○各官不論現任及丁憂給假

候補者。俱照職銜准廕。○十八年欽奉

恩詔。滿漢官員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護軍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爵即男侍郎學士以上之子。俱為廕生。其餘各官之子。俱為監生。各廕監生銓選品級詳見除授及兵部事例。○又題准官員非現任者不准廕。內務府佐領下官員不准廕。○又題准廕監生未承廕之先曾經緣事治罪者不准廕。○康熙三年題准各官廕監生。其父緣事革職。其廕子未仕者革廕。已仕者免。止於降調者仍留廕。○又題准各

官廕監生。已得官職。暨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廕。

○六年議准。各官不論品級。暨宮保等銜。均照實俸廕子。○又定。內務府佐領下官員子弟俱准廕。○又題准。凡遇

詔各官廕子。均查明准廕。以後稱遺忘補請者。不准。

○十年題准。文職雖革。尚存武職者。仍留廕。○十二年題准。原品解任食俸者。准廕。○雍正元年議准。廕生監生內除願就武職行走外。將現在通曉文義者。交與吏部。分給各部院試驗行走。其學習文義者。將十五歲以上。送國子監讀

書年滿學成咨部彙齊十人奏
聞依次均分各部院學習行走挨班補用如有出羣
敏捷者該部院堂官即行具題照伊品級即用
其二十歲以上者咨送吏部分部學習○又
諭大臣等所得廕生監生內二十歲以上者分給各部
院學習行走外省大臣所得廕生監生內如有情願
在家讀書者亦著奏聞○三年議准文武廕生廕監
生除通習文理者仍照例考試以文職銓用外
考試錄用詳見除授其有幼習武藝人材壯健願改武職
者許其呈明吏部移咨兵部改廕○乾隆四年

奏准。各官廕監生。未經出仕中式而病故殘廢
者。均以頒
詔日期定為限制。許以
詔前所生之子孫補廕。已補而又病故殘廢者。不再
補。○又奏准。官員復職還廕時。如原廕有人。別
無事故。仍給還原廕之人。如退廕之人。殘廢病
故。別經出仕中式者。准其別將並無事故之
詔前所生子孫。復還原廕。再復職之官。照舊還廕。其
革職後別行起用者。不論文武職銜。如品秩相
當。及在原品以上。皆准復還原廕。革職官從經

開復例止應降級調用者亦准其開復原廕○又奏准補廕還廕均題明准給○又奏准所廕之官降調謄有微末職銜者免其予廕○三十

四年

諭大臣子孫予廕為國家推恩令典亦所以酬奬勤勞渥澤所加自宜敷賚乃向來議廕止論品秩之崇卑不復詳加區別定例原未允協文武大臣一品中如大學士尚書都統總督等官二品中如侍郎巡撫副都統等官皆分職任事為國宣力之員循例予以廕生固屬分所應得即世爵內之公侯伯等其祖父勳

膺懋著。錫慶承家。襲爵旣尊。敘襲自難從減。並照一品予廕。亦與延賞之義相符。若子爵男爵之一品二品。或先世功績稍差。或襲次久而遞減。伊等得列崇階。已為厚幸。且其平日並無職任微勞。僅以朝期上班。或該旗應差。而竟與內外大臣及公侯伯爵。一體授廕。殊非所以重官聯昭風勸也。朕恭閱雍正二年
皇考上諭。將世職一品二品俱照三品給予廕生。誠慎重名器之至意。因交吏兵二部。詳查頻年所辦敘廕之案。仍沿舊例。而奉
旨以後。並未將此等世職分別給廕。此皆舊日部臣存

官官相護之見蒙混濫賞干舉所致第以事越多年
姑免深究嗣後子爵子廕照三品例議給男爵子廕
照四品例議給○四十五年奏准承廕人員除嫡長
子孫出仕及有故者仍照例改廕嫡次子孫其
嫡長子孫雖有科名尚未選用及别項職銜有
情願承廕者仍准其一體補廕○嘉慶元年欽
奉
恩詔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
外二品以上照現在品級各廕一子入監讀書○又
議准查各官不論加級及宮保等銜均照實俸

廕予。非現任者不廕。其原品解任食俸者准廕。
又總督職掌與尚書同。巡撫職掌與侍郎同。各
等語。除各省總督應照尚書給廕。巡撫應照侍
郎給廕外。查現定品級考內開。正一品內閣大
學士。從一品。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正二品。各
部侍郎。從二品。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各
省布政使。正三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府
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順天府府君。奉天府府尹。各省按察
使。從三品。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各省鹽運使。正

四品。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從四品。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內閣侍讀學士。國子監祭酒等官。俱照現任實俸職銜。各廕一子。其原品解任食俸者。亦照例准廕。旗員之子。取各該都統印文。部院各官之子。取各該衙門印文。在外各官之子。取督撫各該衙門印文。俱開明應廕姓名年貌籍貫。送部。照例彙題註冊給照。○又題准各官廕監生年二十歲以上者。分別滿漢照例辦理。十

五歲以上者。送國子監讀書。有情願在家讀書
者。咨部年終彙題。（二十歲以上送部考試）○五年奏准。革
職人員本身並未膺有微職續經陣亡。照有職
人員議給世職者。毋庸還廕。○八年奏准。文武
官廕生。如先得廕之官因事革職。續經起用而
銜缺尚小。其應廕之人咨部註冊。不准引
見。俟升擢與原官相當。及在原官以上。再行查辦。○

十七年

諭。吏部奏駮汪本申呈懇改廕一摺。所駮甚是。汪本申
係恩賞二品廕生。因伊父汪承霈獲譴。將廕生革退。

追嘉慶十四年恭祝萬壽呈獻詩册。恩賞七品京官。
並非賞還原廕。現在伊因病呈請將七品京官改廕
伊子汪向榮。顯係取巧。著照部議飭駁。嗣後有似此
呈請者。俱一例不准行。○二十五年八月欽奉
恩詔。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
外二品以上。照現在品級各廕一子入監讀書。○道
光三十年正月欽奉
恩詔。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
外二品以上。照現在品級各廕一子入監讀書。○咸
豐十一年十月欽奉

恩詔。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照現在品級各廕一子入監讀書。○同治二年議定。京外官員。恭遇覃恩例應給廕者。以奉詔之日為始。定限三年呈明承廕。（有軍務省分。統兵大員。准其展限一年。）如再逾限呈請者。即毋庸置議。至限內已經呈請。嗣因承廕之人。遇有事故。應行補廕。仍毋庸計限。○五年

諭。吏部奏原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芾之子張師劬應否賞還廕生聲明請旨一摺。據稱舉人張師劬由

伊父張芾侍郎任內。得有二品廕生。嗣因張芾革職。
照例革廕。張芾起用後。旋於同治元年五月在籍殉
難。奉旨照侍郎例從優賜卹。與承廕品秩相當。惟係
照侍郎例賜卹。究與生前開復者有間。應否還廕之
處。請旨遵行等語。張芾前在陝西原籍勸諭回匪。在
倉頭鎮地方被害甚慘。業經降旨照侍郎例賜卹。該
故員歿於王事。忠烈可風。伊子張師旬原得二品廕
生。著加恩准其賞還。○光緒元年欽奉
恩詔。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
在外二品以上。照現在品級。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十一年奏定官員恭遇

恩詔應得廕生業經題請給廕後緣事革職其承廕子孫未仕者革廕已仕者免已仕者以奉旨錄用為斷若止於降革少膭微職或文職雖革尚存武職及原品休致者承廕子孫無論已仕未仕均留廕又勒令休致人員及告病致仕止於革去頂戴者其承廕子孫未仕者應否革廕請

旨定奪已仕者留廕以上詔後遇有事故各官如尚未題廕其子孫續請承廕到部者即按各本例分別覈辦○十五年欽奉

恩詔從前恩詔後升職加銜補官者悉照現在職銜

給予封典。京官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各廕一子入監讀書。○二十年欽奉
恩詔。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悉照現任品級。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難廕及加贈。○順治三年題准。凡各官員歿於
王事者。均照本官應升品級加贈。並廕一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候銓。（銓選品級詳見除授）○四年題准。巡撫加副都御史銜者。贈右都御史。道員贈光祿寺卿。知府贈太僕寺卿。同知知州通判贈道

主簿贈衛經歷。原係從七品。今裁缺。典史。贈主簿。○六年
題准。州同。贈知州。訓導。贈國子監學錄。○七年
題准。按察使司照磨。贈按察使司知事。布政使
司都事。贈都司經歷。原係正六品。今裁缺。教諭。贈國子監
助教。州判。贈都司經歷。○八年題准。總督加尚
書銜者。贈太子少保。○十二年題准。歿於王事
各官。其父母妻有申請應卹
誥敕者。查明題給。○康熙十八年題准。凡殉難官員。
均照本銜廕子。不照贈銜。○二十三年題准。按
察使司贈太常寺卿。○雍正十二年奏准。官員

因公差委在大洋。大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遭風漂沒身故者。照本官應升品級加贈。並廕一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候銓。其應得卹賞祭葬銀兩。移咨禮兵工各部議給。如在內洋內河漂沒者。減等廕贈。應廕品級詳見除授八品以下。贈銜不給廕。○乾隆四十三年議准。原任刑部福建司主事王日杏。前於乾隆三十八年川省軍營陣亡。給予其子難廕。其子係舉人揀選知縣。應令以孫承襲。因未及歲。仍將應得廕生令其子承襲。

○四十六年

諭。薩載奏江蘇沛縣地方。於九月初四日風暴大作。衝激護城隄垣。漫水進城。知縣陳麟入城查取印信及錢糧卷籍等項。被水淹斃等語。沛縣陡遇風暴城隄墊塌。該縣陳麟因查取印信案卷入城。以致淹斃。殊屬可憫。陳麟著加恩照陣亡官員之例。給予卹典。欽此。遵

旨議奏。沛縣知縣陳麟照例加贈道銜。並廕一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赴部候銓。○四十九年

諭。向來旗員效力行閒。懋著勞績。及臨陣捐軀者。其子孫俱應得世職。即年未及歲。業經承襲。尚未當差者。

亦給予半俸以資養贍而綠營員弁陣亡議䘏之例止得難廕一次非奉特旨照旗員加恩予䘏不能得有世職而其子孫年未及歲亦不能予襲蓋因綠營人員隨征打仗本不如旗人奮勇出力而綠營所得俸薪養廉等項較多於旗人其軍功議敘及賞賚一切固不能一律亦所當然至效命疆場則同一抒忠死事朕不忍稍存歧視嗣後綠營員弁除軍功議敘䘏賞仍照舊例辦理外若陣亡人員無論漢人及旗人之用於綠營者總應與旗人一體給予世職即襲次已完亦應照例酌給恩騎尉俾賞延於世以示朕

奬勵戎行一視同仁至意其應如何酌定章程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綠營陣亡人員。從前皆給予廕贈。嗣後陣亡人員。無論漢人旗人之用於綠營者。俱照旗員例一體議給世職。（襲次詳兵部事例。）○五十一年議准。凡官員因公猝然遇害。如奉

特旨照陣亡議卹人員。仍議給世職。其尋常因公遇害。照內洋內河漂沒例。按品級給予廕贈。（如奉旨從優議卹者。照傷亡人等議給世職。襲次完時。毋庸給予恩騎尉。）○六十年議准。官員隨營辦事。及催趲糧餉出力各官。因病

身故。如蒙
恩議䘏者。照內洋內河漂沒例。按品級給予廕贈。○
嘉慶五年奏准。各官贈銜。布政使司布政使。贈
內閣學士銜。鹽運使司鹽運使。贈太常寺卿銜。
布政司經歷理問。贈知州銜。知縣。贈知府銜。府
經歷縣丞。贈鑾儀衛經歷銜。布政司照磨。贈布
政司都事銜。吏目。巡檢。贈鹽運司知事銜。布政
司都事州判。改贈都察院經歷銜。主簿。改贈鹽
運司經歷銜。其餘各官品級相同者。比照品級
議贈。○道光二十三年奏准。八品以下各官。在

内洋內河漂沒。及軍營出力。著有勞績。因病身故。仍照例給予贈銜外。並廕一子作爲監生。准其應試。不准銓選。○又奏准。官員承辦軍需積勞病故。在事旋以後者。如奉
旨交部議卹。按本官應升品級給予贈銜。毋庸給廕。○咸豐九年奏准。陣亡等項人員。該督撫及統兵大臣奏請議卹。隨摺開具該故員履歷清單。或造具清冊咨部。吏部按月彙奏。奉
旨後。於十日內。行知禮兵工三部。及請卹省分。再按單知照原籍省分。該督撫以接到部文之日。定

限一月。飭知該州縣。該州縣於一月內查明應廕之人。詳司轉詳督撫。均勒限一箇月咨部辦理。無論在部取結聲明。或由原籍省分呈報吏部。統以一月彙辦。如該州縣延不申詳。照任意耽延降一級調用私罪例。不准抵銷。如係部中辦理逾限。照

欽部事件遲延公罪例。彙計月日分別議處。其有書吏舞弊索費者。准該故員之子孫指名控告。照例懲辦。○同治八年奏准。無職銜之文童義民遇賊殉難。如經該督撫統兵大臣奏請給予職

銜。奉

旨交部議奏者。准給予該子嗣一人九品職銜。毋庸給廕。若僅係聲明殉難奏請議卹者。仍由兵部議給卹賞。毋庸贈廕。○又奏准難廕人員承廕後未經出仕病故。按承廕次序准其補廕一次。已補而又病故者。不准再補。○十一年奏准軍務省分勦賊與軍務接壤省分防堵各員。積勞病故。並軍務甫竣。未逾三月因傷身故。仍照例議給卹典。其離營後病故人員。並各省善後留防練軍一切差委。並非與賊相持接仗之員。及尋常

押運解餉委員。非赴軍營交納者。無論生前曾
否奏予獎敘。病故後均不應奏請卹典。如有經
該督撫奏請議卹。奉
旨允准者。仍照例請
旨更正。○十一年奏准。凡各省請卹人員。該督撫或
統兵大臣務將該故員出身履歷。何項候補候
選。並議敘保舉捐納職銜。奉
旨年月。或曾任實缺。因何開缺。及虛銜頂戴。文武職
銜。抑係軍功外獎頂戴。暨中式科分。均於清單
清册內聲敘清楚。毋得遺漏含混。儻有聲敘不

實。即將卹典分別更正撤銷。並查明原詳之地方各官。照例議處。○光緒二年奏准。陣亡傷亡殉難病故各員。該督撫及統兵大臣。奏請議卹時。無論聲敘擬保何項官階升銜。概不准援照請卹。仍照原官原銜原出身覈議。如未聲敘原官原銜原出身。應俟查覆到部。再行覈辦。如有指明請照擬保官階升階議卹奉

旨允准者。仍照例請

旨更正。○又奏准。遇賊殉難官廕生。俱照本職廕子。不照贈銜。大洋大江漂沒者。照此給廕。三品以上。廕知州。四

品以下至通判。廕知縣。七品之知縣。廕州判。布政。按察。都轉鹽運三司首領。及佐貳雜職。六品。七品官廕縣丞。八品。九品官廕縣主簿。未入流廕州吏目。其軍營病故官員。按殉難減等廕子。內洋內河渰沒者。照此給廕。三品以上。廕知縣。四品以下至通判。廕州判。七品之知縣。廕縣丞。布政。按察。都轉鹽運三司首領。及佐貳雜職。六品。七品官廕縣主簿。八品以下各官廕監生。其滿洲蒙古難廕應用縣丞人員。如有願就筆帖式者。准其具呈到部。按其品級。以筆帖式斟用。其應用縣主簿州吏目人員。品級較小。不准以筆帖式改用。

○又奏准。各省督撫查取

應廕子嗣。報部查覈。如無咨文到部承廕者。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在部呈明。給予廕照。並准其在死事地方。取具地方官文結咨部辦理。仍行查原籍。儻有假冒蒙混等弊。本員照例治罪。出結官照貢監吏員捐納候選等官註冊銓選。其中如有假冒頂替情弊。失察者降一級留任。不准抵銷。知情者照降一級調用私罪之例議處。○又奏定。內洋內河漂沒及軍營病故人員減等贈銜。除總督巡撫布政使司布政使各官贈銜。毋庸議減。仍減等給廕外。按察使司按

察使。贈光祿寺卿銜。鹽運使司鹽運使。贈光祿寺卿銜。道員。贈太僕寺卿銜。知府。贈道銜。同知。知州。通判。贈知府銜。布政司經歷理問。贈通判銜。州同。贈通判銜。知縣。贈同知銜。布政司都事贈鑾儀衛經歷銜。府經歷縣丞。贈州判銜。教諭贈國子監學錄銜。訓導。贈教諭銜。布政司照磨贈州判銜。按察司照磨。贈布政司照磨銜。主簿贈鹽運司知事銜。吏目巡檢。贈縣主簿銜。典史贈州吏目銜。未入流俱照典史議其餘例所未載者。照品級相同之官敘議。

又奏定。現任官員遇賊殉難。及軍營辦事從邊

糧餉出力。因病身故。除奉

特旨指明照何例議䘏。應即欽遵辦理。或奉

特旨賞給何項官銜。毋庸再議贈銜外。殉難官員。如

奉

旨從優議䘏者。照傷亡例給予世職。軍營病故從優

議䘏者。照大洋大江漂沒例。給予贈廕。其殉難

人員。及軍營病故各官。如奉

旨照例議䘏者。各照殉難病故本例。按品級給予廕

贈。其現任之官。原有以何項官階升用補用。即

用。並捐保升銜人員。均照升階升銜贈銜。軍功外獎

賞給項戴者不在升銜項戴之列至陣亡等項例應贈銜者照此覈議仍照實官給廕。候補候選人員。照現任官廕贈。休致及告病人員。照原官廕贈。降調之官。照所降之官廕贈。其已經揀選之舉人。及已經就職就教之恩拔副歲優貢生。並考有職銜之捐納貢監生。均係候選人員。各按品級。照現任官辦理。未經揀選之舉人。照七品例。恩拔副歲優貢生。照八品例。廩增附文生員。照九品例廕贈。其由廩增附報捐貢生監生者。仍照生員覈議。如舉貢生員得有加銜。即照加銜贈銜。仍照原出身品級給廕。虛銜項戴人員。無論

議敘保舉捐納止予贈銜毋庸給廕其由俊秀
捐納之貢生監生並無職銜及殉難人員自衛
村堡並非官派打仗均由兵部議給䘏賞毋庸
議給廕贈
特廕○乾隆三年
諭我
皇考酬庸念舊特立賢良祠於京師我朝宣勞輔治完
名全節之公正大臣永享禋祀垂譽無窮實自古未
有之曠典也賢良大臣之子孫已登仕籍者固多其
中或有不能自振漸就零落之人亦屬可憫朕仰體

皇考厚待耆舊之盛心特加恩一次除現在入祀諸臣
之子孫文官七品以上武官五品以上者已經錄用
毋庸查奏外如子孫並無仕宦或有品級而甚屬卑
微者著該部行文各旗都統及直省督撫查係嫡裔
擇其品行材質可以造就者給咨送部帶領引見候
朕酌量加恩○四十七年

諭朕恭閱
實錄內載原任廣西巡撫滅寇將軍傅宏烈當吳三桂
肆逆時督師討賊屢著勤勞嗣後捐軀死事忠蓋可
嘉因令軍機大臣行查傅宏烈原籍有無子嗣曾否

出仕。茲據奏稱查明傅宏烈後裔。現存曾孫傅世海一人。又六世孫傅徵瓏等三人。俱未出仕等語。傅宏烈係為國宣勞效命之臣。後裔式微。深堪憫惻。此四人內調取驗看。擇其中人材有可造就者一人。將伊平日所習或文或武之處。據實保送到部帶領引見。再降諭旨。○四十八年

諭。朕披閱明臣奏議。熊廷弼為遼東經略時。抒誠效力。所奏諸疏。具見忠鯁。而其時主闇政昏。不惟不用其言。轉致身罹重辟。深可憫惻。因降旨查其現在有無子孫。曾否出仕。茲據舒常等查奏熊廷弼後裔。均以

務農為業。惟次支之五世孫熊世先業儒。人尚明白
等語。熊世先着加恩以訓導用。該督撫即行咨補。俟
六年俸滿後。如果堪膺民社。再行保舉送部引見。○

又

諭。朕披閱明史。袁崇煥督師薊遼。尚能忠於所事。而其
時主闇政昏。不能鑒其忱悃。以致身罹重辟。深可憫
惻。因降旨查其現在有無子孫。曾否出仕。茲據該撫
尚安查奏袁崇煥無嗣。係伊嫡堂弟袁文煥之子入
繼為嗣。現有五世孫袁炳並未出仕等語。所奏尚未
明晰。袁炳如果文理通順。即照熊廷弼裔之例以訓

導咨補。俟六年俸滿。察其堪膺民社。再行保舉送部

引見。如僅能粗曉字義人尚明白。即以佐雜等官補

用。若未經讀書以務農為業。即賞給八品頂戴榮身。

著該撫查明。遵照辦理。○嘉慶四年

諭。原任大學士朱軾孫嘉淦居官清正。其子孫現無出

任之人。著交伯麟張誠基查明朱軾孫嘉淦子孫擇

其人尚明白者。送部引見。○又

諭。從前已故御史曹錫寶曾經參奏和珅家人劉全倚

勢營私家資豐厚一摺。彼時和珅正當聲勢薰灼之

際。舉朝並無一人敢於糾劾。而曹錫寶獨能抗辭執

奏殊為可嘉不愧諍臣之職今和珅治罪後查辦劉
全家產竟有二十餘萬之多是曹錫寶前次所劾信
屬不虛自宜加以優獎以旌直言曹錫寶著加恩追
贈副都御史並將伊子照加贈官銜給予廕生該部
照例辦理○五年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三年八月欽奉

諭旨賢良大臣之子孫已登仕籍者固多其中或有不
能自振漸就零落之人亦屬可憫除現在入祠大臣
之子孫有文官七品以上武官五品以上已經錄用

毋庸查奏外如子孫並無仕宦或有品級而甚屬卑
微者著該部行文各旗都統及直省督撫查係嫡裔
擇其品行才質可以造就者給咨送部帶領引見酌
量加恩仰見
皇考獎勵前勞有加無已欽惟
皇祖建立賢良祠實為千古曠典
皇考復念其後裔恩意有加迄今已閱六十餘年朕欽
誦
聖謨緬懷篤棐凡宣勞佐治之大臣曾入賢良祠者其
子孫或未登仕籍或品級卑微著該部行查八旗都

統及各該督撫等。遵照舊例。詳悉查明。送部引見。以
示朕念舊加恩至意。